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107號

原告 金澤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丁一

被告 耀毅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耀毅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之6，法定代理人黃清輝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